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1



門保4
第2303
卷1

74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譬夫啣轡者。馭其泛駕。篙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聞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罔定條綱。雖國僑鑄鼎。叔向猶非。况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寶命我皇。聖慈惟刑。是恤。冀同樂舉。觴遂詔刑官。刪



修墜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
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
不能辨又有新入仕員素垂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
於胥又無識豈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
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
此之差例皆多自故此山貫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
科遂爲釋文以辨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
自誣舉仕仍爲叙引聯誌歲時云爾

唐律疏義序

昔臯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
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
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
猶不得爲大脩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
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
鍼灸圖詔毋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始惓惓乎
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

唐律于是乎大脩。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
士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
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義抄本示余，并述是
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繙閱
數次，知董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
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
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
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
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妙意，層出不窮。剖析疑

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鬪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
辟以止辟，杜鍛鍊之深文，絕鉗網之虐政，處置曲當，
輕重平允。尤於刑名，大有裨益。其灌溉來學者，不淺。
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
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
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
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

新刊故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

唐律疏議 序
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愼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

侶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真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博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

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

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旣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曰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

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

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

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曰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

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呂誥四方。作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皋陶創其尋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予政。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尋章常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日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且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

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未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曰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曰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襍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鐘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前哲比之曰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曰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旨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

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斲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斲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皇作
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
婿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
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
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
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
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軒

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
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躡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
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躡者。故對曰躡貴
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
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
齊侯省刑。躡。別者之履也。言受刑者多。故躡爲之

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曰。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且增益刑之數。夫五刑之

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曰。吳蜀未平。且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曰。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

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
定律令既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
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
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
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
遠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
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
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
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
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
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
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曰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太禹謨臨下曰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曰
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緇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宜其徽猷。緇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淦翰。則卷盈乎緇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

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群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呂皋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

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取鼠與肉，磔堂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

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具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已也。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卽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逃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與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賅。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

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
皇帝壘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
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
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
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賅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弃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弃灰於
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
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

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
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
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
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
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瘐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

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瘕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瘕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日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瘕死遂使五樓之群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

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侯來蘓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侯予后后來其蘓注湯所徃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蘓息多難者詩訪落日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群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

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

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

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

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

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攬槍旬始群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

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

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

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

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

勲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呂麾曰。逃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辦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

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推髻之會。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曰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會。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推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推髻。北而窮

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帔。韋皮行滕。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鐘師。掌金奏。書舜典。

在璇璣玉衡。曰齊七政。以璇爲璣。以知天體之運。轉。曰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曰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曰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曰拯頽風。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揚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得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而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駁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陛階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曰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天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
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
為大惟堯則之言法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竝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
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
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屐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

表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南鄉而立斧屐為斧
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
九州也

日盱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盱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盱食
思政廢寢憂入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
言唐帝日勉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纔
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
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

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

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

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

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斃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為常法叔向

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

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斃斃敗也八刑者周

禮太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

不嫺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

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崑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

母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為御史周少言重遲外

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

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刑靡定法，律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子女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旨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群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無忌。

司空上柱國英國公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旨，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二百匹。凡格

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

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太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群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群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佗囚故議之有司又令人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

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大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潁川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

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蓋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凱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據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畧。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群言。目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弃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畧也。言國家捐弃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畧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

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
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
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
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
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
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
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
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
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
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
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一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係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甲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係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甲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甲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上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上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目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中

也。

謹詣朝堂奉表。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議刊唐律疏議官職名氏

廉訪司官

中奉大夫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兪州禿

奉政大夫簽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事岳出謀

朝列大夫簽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事大思都

管勾承發架閣庫兼照磨程志通

儒學提舉司官

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

承事郎江西等處儒副提舉高

若鳳

龍興路儒學

龍興路儒教授李

鼎孫

學正李時

時

董

工刊成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二卷

五廩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鬪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古唐律疏議 總目

九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故唐律疏議 目錄

第二卷 名例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問答一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一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一十條

奸盜畧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問答一

流配人在道會赦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賊

問答二

以贓入罪

問答四

平贓者

問答二

畧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為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三

同居相為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 問答一

稱加者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為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登高臨宮中 問答一

宿衛人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迴改

奉敕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問答一

向宮殿射 問答一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佗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物私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吊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故唐律疏議 目錄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入

故唐律疏議 目錄

七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問答一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記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為子孫

放部曲為良 問答二一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為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一

為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一

義絕離之 問答一

奴娶良人為妻

裸尸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

違律為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一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蹋鬻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糶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

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陳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出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 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反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問答二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問答一

祖父母夫為人殺 問答二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 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問答一

造祆書祆言

夜無故入人家 問答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立罪名

強盜 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一

本以佗故毆人奪物 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 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畧入畧賣人 問答一

畧和誘奴婢

畧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知畧和誘同相賣 問答一

知畧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 問答一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問答一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佗物傷 問答一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傷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鬪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問答二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問答一

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祖免以上親

流外官毆議貴

第二十二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

拒毆州縣使

問答二

問答一

問答一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妻毆詈夫

毆總麻兄弟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問答一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一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為人毆擊

問答一

鬪毆誤殺傍人

問答三

部曲奴婢詈舊主

問答二

戲殺傷人

問答一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問答一

誣告謀反大逆

問答二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誣告人流罪引虛

問答一

告祖父母父母絞

問答二

第二十四卷

鬪訟 凡一十六條

唐律疏議 目錄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 問答一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罪人 問答二

囚不得告舉佗事 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為人作辭牒加杖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邀車駕搥鼓訴事

越訴 問答一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 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唐律疏議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刑名
刑部
刑律
刑名
刑部
刑律
刑名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一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為官文書增減

問答一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欺官私取物

詐為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為奴婢

問答一

詐除去官戶奴婢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文書律疏義 目錄

三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窞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古唐律疏議
目錄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埜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文書律疏義 目錄

三五

唐律疏議 目錄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載衣糧

笪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唐律疏議

目錄

三六

故唐律疏議 目錄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菴菓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

問答一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為

文書律疏義 目錄

三七

刑律疏議 刑部 刑部 刑部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杖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問答一

丁夫襍匠亡 問答一

浮浪佗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佗界逃亡

文書律疏義 目錄

三

法唐律疏議 目錄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囚引入為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得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鞠獄官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入 問答一

故唐律疏議 目錄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而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一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辨

緣坐没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没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故唐律疏議
目錄

疑罪

故唐律疏議目錄終

